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维财整合〔2020〕35号

关于收回 2020 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项目 资金的通知

永春乡人民政府，白济汛乡人民政府，康普乡人民政府，巴迪乡人民政府，维登乡人民政府，攀天阁乡人民政府：

根据《维西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维西县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村内户外道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华创审字〔2020〕第 252 号），现将维财整合〔2020〕16 号下达的 2020 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村内户外道路建设项目审计调减资金 2181838.25 元收回，具体明细见附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7日印发

附表

村内户外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审计调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资金下达文号	金额(元)	已累计拨款(元)	本次调减审减金额(元)
1	永春乡人民政府	维财整合〔2020〕16号	14097800	13356813.41	740986.59
2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	维财整合〔2020〕16号	1629200	1350910.43	278289.57
3	康普乡人民政府	维财整合〔2020〕16号	2837200	2696416.03	140783.97
4	巴迪乡人民政府	维财整合〔2020〕16号	4843200	4542685.15	300514.85
5	维登乡人民政府	维财整合〔2020〕16号	9543900	8864887.72	679012.28
6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	维财整合〔2020〕16号	9306700	9264449.01	42250.99
	合计		42258000	40076161.75	2181838.25

